

关于成立新泾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居委会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23〕2号）和《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长府〔2023〕1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镇政府同意成立新泾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一、新泾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卞晓清	新泾镇党委书记
	蒋丽萍	新泾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人选
副组长：	王 平	新泾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洪飞飞	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成 员：	朱晶磊	新泾镇党政办公室主任
	徐万理	新泾镇干部人事办公室（主持工作）
	曹瀛毅	新泾镇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
	竺军江	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	顾乐樟	新泾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
	江亦翡	新泾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
	刘 慧	新泾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
	阮永昌	新泾镇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
	江 磊	新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
陈 玮	新泾镇派出所所长
蒋 铭	新泾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黄 捷	临空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周志豪	长宁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所长
姜 斌	临空园区派出所所长
陈 钢	临空园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鲁晓明	刘一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徐伟锋	刘二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钟 咏	刘三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蒋耀琪	刘四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钟爱锋	淞二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鲁 霞	淞三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周 龙	淞四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徐葆红	淞五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尹伟蓉	华松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朱晨华	曙光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王亚玲	林泉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张红艳	屈家桥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唐爱萍	福泉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盛 芸	定威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陈东易	新渔东路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郁丽燕	南洋新都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姚佩莉	绿一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朱兰芳	绿五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
刘观锡	绿八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顾烨维	绿十一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何佳引	绿十二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丁丽华	虹九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林 韵	平塘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曹 捷	北虹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孙春平	双流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韩为众	程桥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王琪楠	虹康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金志岚	中泾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龚婴枝	淮阴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周建明	新泾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须利君	怡景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刘 华	天山星城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陆晓芬	新泾北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

新泾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竺军江同志兼任。

二、新泾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竺军江 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
常务副主任：顾纯臣 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胡 丹 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杨 华 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朱雅红 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高绿丹 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冯丽洁 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张燕龄 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胥以辰 新泾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今后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同志自然替补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。

附件：《长宁区新泾镇五经普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表》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长宁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新泾镇
纪委、监察办公室、长宁区统计局、临空办

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8日印发
